**绩效评价报告**

**财政机关名称：巴中市财政局**

**被检查（评价）单位名称：巴中市中心医院、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巴中市水利局、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检查（评价）政策：政府采购**

**受托检查（评价）中介机构：四川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1501号万和中心1栋905室**

**电话：（028）84538662**

**邮政编码：610000**

摘要：

查阅巴中市中心医院、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巴中市水利局（实际执行单位为巴中市柳津湖运行保护中心）、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单位该政策相关的资料，政府采购政策主要用于直线加速器及定位CT采购、举高车采购、蔬菜采购、巴河景观维护管理服务采购、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等。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_Toc16141)

[（一）单位基本情况 - 1 -](#_Toc7717)

[（二） 项目基本情况 - 2 -](#_Toc13228)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 2 -](#_Toc26668)

[（一）项目收支情况 - 2 -](#_Toc14655)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 3 -](#_Toc22894)

[（三）绩效评价依据 - 4 -](#_Toc24439)

[（四）绩效评价方法 - 4 -](#_Toc32695)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 4 -](#_Toc20950)

[（一）评价结论 - 4 -](#_Toc15649)

[（二）绩效分析 - 5 -](#_Toc21021)

[1、项目管理 - 5 -](#_Toc20560)

[（1）岗位设置 - 5 -](#_Toc19264)

[（2） 内控制度 - 6 -](#_Toc166)

[（3）采购预算 - 6 -](#_Toc6194)

[（4）财务管理 - 6 -](#_Toc32224)

[（5）资金拨付 - 6 -](#_Toc12837)

[2、采购管理 - 7 -](#_Toc9779)

[（1）委托代理 - 7 -](#_Toc15857)

[（2）政策执行 - 7 -](#_Toc10925)

[（3）采购文件编制 - 8 -](#_Toc6272)

[（4）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 8 -](#_Toc20930)

[（5） 合同管理、询问、质疑答复、协助配合 - 8 -](#_Toc14190)

[3、目标完成 - 9 -](#_Toc4328)

[（1） 数量完成程度 - 9 -](#_Toc25421)

[（2） 质量完成程度 - 9 -](#_Toc16695)

[（3） 时效完成程度 - 10 -](#_Toc22085)

[4、项目效果 - 10 -](#_Toc4881)

[（1）经济效益 - 10 -](#_Toc22451)

[（2）社会效益 - 11 -](#_Toc26304)

[（3）生态效益 - 11 -](#_Toc29397)

[（4）可持续影响 - 12 -](#_Toc20674)

[（5）社会满意度 - 12 -](#_Toc18453)

**巴中市2020年度政府采购**

**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中磊咨字[2021]第C-124号

**巴中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巴中市中心医院、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巴中市柳津湖运行保护中心、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单位“政府采购”财政政策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仅限于市级财政资金。各单位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和《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巴财监绩〔2021〕4号）文件要求，结合“政府采购”财政政策的实际情况，对该财政政策进行整体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财政政策涉及巴中市中心医院、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巴中市柳津湖运行保护中心、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共计5家单位。

1. **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财政政策主要涉及5个具体实施单位，其中：“巴河景观维护管理服务采购”主体单位为巴中市水利局，实施单位为巴中市柳津湖运行保护中心。巴中市柳津湖运行保护中心巴河景观维护管理服务主要内容是：巴河大佛寺拦河坝至光辉乡李家湾闸坝全长14公里的水面、河滩、岸坡、马道及下河通道、闸坝管理区的保洁，生态带、景观树等绿化设施的养护，灯景电器的管理维护等提供日常管理维护服务，预算金额为523.51万元；巴中市生态环境局“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购置长江经济带跨界断面水质自动检测站设备及系统，新建钢结构站房、水电安装及附属工程等，预算金额为1,063.00万元；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举高车采购”项目主要为采购一辆72米举高消防车，预算金额为1,150.00万元；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蔬菜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是：向社会公开采购一批蔬菜、水果等产品服务政府各单位人员用餐，预算金额为540.00万元；巴中市中心医院采购项目主要内容是：采购直线加速器、定位CT，预算金额为2,496.00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收支情况**

巴中市柳津湖运行保护中心巴河景观维护管理服务预算金额为523.51万元，实际支出444.57万元，资金结余78.94万元；巴中市生态环境局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工程项目预算金额为1,063.00万元，实际支出为739.54万元，资金结余323.46万元；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举高车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1,150.00万元，实际支出648.10万元，资金结余501.90万元；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蔬菜采购预算资金额为540.00万元，实际支出540.00万元，无结余资金；巴中市中心医院直线加速器、定位CT采购预算资金为2,496.00万元，实际支出249.40万元（截至2020年6月17日，该采购项目因巴中市中心医院机房未装修完成，设备未进行安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10%的预付款项），资金结余2,246.60万元。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绩效考评小组开展了现场及送审考评工作，在听取了巴中市中心医院、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巴中市柳津湖运行保护中心、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情况介绍后，通过查阅资料（包括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等）、询问、现场（送审）查看及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该评价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等方面情况；绩效考评小组根据绩效现场及送审评价情况汇总相关数据，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整体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考评组根据《巴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巴财监绩〔2021〕4号）中确定的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绩效考评。

**（四）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们主要采用了现场评价、送审评价与专项资金自评方式，兼以实地调研和发放问卷调查法等评价方法。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巴中市中心医院、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巴中市柳津湖运行保护中心、巴中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财政政策在项目管理、采购管理、目标完成、项目效果进行全面分析评价，“政府采购”财政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82.15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
|
| 项目管理 | 岗位设置 | 3.0 | 0.0 | 3.0 |
| 内控制度 | 3.0 | 0.0 | 3.0 |
| 采购预算 | 3.0 | 0.0 | 3.0 |
| 财务管理 | 5.0 | 1.0 | 4.0 |
| 资金拨付 | 3.0 | 1.2 | 1.8 |
| 档案管理 | 3.0 | 1.2 | 1.8 |
| 采购管理 | 委托代理 | 3.0 | 0.0 | 3.0 |
| 政策执行 | 3.0 | 0.0 | 3.0 |
| 采购文件编制 | 3.0 | 0.0 | 3.0 |
| 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 13.0 | 0.0 | 13.0 |
| 合同管理 | 3.0 | 1.2 | 1.8 |
| 询问、质疑答复 | 3.0 | 0.0 | 3.0 |
| 协助配合 | 2.0 | 0.0 | 2.0 |
| 目标完成 | 数量完成程度 | 5.0 | 2.0 | 3.0 |
| 质量完成程度 | 5.0 | 2.0 | 3.0 |
| 时效完成程度 | 5.0 | 2.0 | 3.0 |
| 投资控制程度 | 5.0 | 0.0 | 5.0 |
| 项目效果 | 经济效益 | 6.0 | 0.0 | 6.0 |
| 社会效益 | 6.0 | 2.4 | 3.6 |
| 生态效益 | 6.0 | 1.2 | 4.8 |
| 可持续影响 | 6.0 | 1.2 | 4.8 |
| 社会满意程度 | 6.0 | 2.45 | 3.55 |
| **合计** | | **100.0** | **17.85** | **82.15** |

**（二）绩效分析**

1、项目管理

一级指标“项目管理”下设六个二级指标分别为：岗位位置、内控制度、采购预算、财务管理、资金拨付、档案管理。

（1）岗位设置

评价组实施评价的5家单位政府采购财政政策均按照相关规定设立专管员，工作岗位设置合理、权责清晰。

指标分为3.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3.00分。

1. 内控制度

本次政府采购财政政策涉及的5家单位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采购管理办法执行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立较为完善。

该指标分为3.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3.00分。

（3）采购预算

本次5家被评价单位的采购项目均纳入各单位部门本年预算，且采购额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指标分为3.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3.00分。

（4）财务管理

评价组实施评价的5家单位除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蔬菜采购项目未进行专账核算外，其余单位财务核算均较为及时、规范。

该指标为5.00分，扣除1.00分，得分为4.00分。

（5）资金拨付

评价组实施评价的5家单位中巴中市生态环境局水质监测建设项目合同约定竣工时间为2020年10月27日，截至现场评价之日，该项目暂未完成项目验收，尾款未拨付，项目进度滞后；巴中市中心医院截至现场评价之日，因机房未装修完成，设备未安装，仅拨付了10%预付款。除此之外，其余3家单位资金拨付均较为及时、合规，

该指标为3.00分，扣除1.20分，得分为1.80分。

（6）档案管理

评价组实施评价的5家单位中的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蔬菜采购、巴中市生态环境局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招标文件部分无档案索引目录，档案管理不够规范。其余单位档案管理均较为规范。

该指标为3.00分，扣除1.20分，得分为1.80分。

2、采购管理

一级指标“采购管理”下设委托代理、政策执行、采购文件编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合同管理、询问 质疑答复、协助配合七个二级指标。

（1）委托代理

巴中市中心医院“直线加速器、定位CT采购”、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举高车采购”、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蔬菜采购”均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执行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选择科学合理，代理协议签订合法合规。其余单位均由巴中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采购代理，不涉及代理机构选择及代理协议。

指标分为3.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3.00分。

（2）政策执行

巴中市中心医院“直线加速器、定位CT采购”、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举高车采购”、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蔬菜采购”均未涉及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文件。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巴中市柳津湖运行保护中心均落实并执行相关政策。

指标分为3.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3.00分。

（3）采购文件编制

评价组实施评价的5家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等文件内容较为完整、规范，未存在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评审方法和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指标分为3.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3.00分。

（4）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

评价组实施评价的5家单位政府采购方式均为公开招标，采购程序合规合法。

指标分为13.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13.00分。

1. 合同管理、询问、质疑答复、协助配合

评价组实施评价的5家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均按时签订、公告和备案，履约验收合法合规。其中巴中市中心医院“直线加速器、定位CT采购”、巴中市生态环境局“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截止现场评价之日因项目未完成，导致未按期开展履约验收程序；5家单位执行的政府采购无询问、质疑答复事项；不存在不予配合或者消极配合的情形。

指标分为8.00分，扣除1.20分，得分为6.80分。

3、目标完成

一级指标“目标完成”下设数量完成程度、质量完成程度、时效完成程度、投资控制程度四个二级指标。

1. 数量完成程度

巴中市中心医院“直线加速器及定位CT采购”、巴中市生态环境局“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截至现场评价之日，均未完成预设数量目标；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蔬菜采购”、巴中市柳津湖运行保护中心“巴河景观维护管理服务采购”因项目性质，产出无法量化，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举高车采购”计划采购一辆72米举高消防车，实际采购一辆72米举高消防车，完成了其预设的数量目标。

指标分为5.00分，扣除2.00分，得分为3.00分。

1. 质量完成程度

巴中市中心医院“直线加速器及定位CT采购”、巴中市生态环境局“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截至现场评价之日，该项目未完成，导致其预设质量目标未完成。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蔬菜采购”每月按照送菜单进行入库、验收，巴中市柳津湖运行保护中心“巴河景观维护管理服务采购”每月进行考评，质量完成情况较好，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举高车采购”一辆72米举高消防车，质量完成较好。

指标分为5.00分，扣除2.00分，得分为3.00分。

1. 时效完成程度

评价组实施评价的5家单位除巴中市中心医院“直线加速器及定位CT采购”、巴中市生态环境局“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未按时完成外，其余项目均按期完成。

指标分为5.00分，扣除2.00分，得分为3.00分。

1. 投资控制程度

评价组实施评价的5家单位政府采购财政政策，合同签订金额均低于项目预算金额，投资额控制较好。

指标分为5.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5.00分。

4、项目效果

一级指标“项目效果”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程度五个二级指标。

（1）经济效益

本次评价的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举高车采购”项目、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蔬菜采购”、巴中市柳津湖运行保护中心“巴河景观维护管理服务采购”、巴中市中心医院“直线加速器及定位CT采购”和巴中市生态环境局“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均为非经济发展类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

指标分为6.00分，扣除0.00分，得分为6.00分。

（2）社会效益

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举高车采购”加强了消防设施设备的建设，有效地提高了消防部队灭火能力，为辖区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了更为有力的保障；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蔬菜采购”提高了蔬菜采购规范程度，有效地保障了政府各单位职工的用餐安全；巴中市柳津湖运行保护中心“巴河景观维护管理服务采购”改善了巴河生态环境，提升了巴中市形象；巴中市中心医院“直线加速器及定位CT采购”、巴中市生态环境局“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截至现场评价之日，项目尚未完成，未能及时发挥其社会效益。

指标分为6.00分，扣除2.40分，得分为3.60分。

（3）生态效益

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举高车采购”、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蔬菜采购”和巴中市中心医院“直线加速器及定位CT采购”为非环境保护类政策，均不涉及生态效益；除此之外，巴中市柳津湖运行保护中心“巴河景观维护管理服务采购”改善了巴河及两岸生态环境；巴中市生态环境局“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截至现场评价之日，该项目未完成，未能及时发挥其对生态环境的作用。

指标分为6.00分，扣除1.20分，得分为4.80分。

（4）可持续影响

巴中市柳津湖运行保护中心“巴河景观维护管理服务采购”和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蔬菜采购”为非一次性项目，不涉及可持续影响；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举高车采购”提升了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消防能力，能持续性地为辖区内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巴中市中心医院“直线加速器及定位CT采购”和巴中市生态环境局“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截至现场评价之日，暂未完成，未能及时发挥其可持续性影响作用。

指标分为6.00分，扣除1.20分，得分为4.80分。

（5）社会满意度

巴中市中心医院“直线加速器及定位CT采购”、巴中市生态环境局“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截至现场评价之日，项目暂未完成，其社会满意度无法评价；评价组根据其余项目实际情况开展了问卷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显示：巴中市消防救援支队“举高车采购”满意度为98分；巴中市柳津湖运行保护中心“巴河景观维护管理服务采购”满意度为100.00分；巴中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蔬菜采购”满意度为98.20分。

指标分为6.00分，扣除2.45分，得分为3.55分。

**2021年6月18日**